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9年1-6月的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13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55号),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1-9月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6,953.54	66,441.89	-14.28%
流动负债(万元)	28,833.43	29,864.69	-3.45%
总资产(万元)	88,773.37	89,189.45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2%	40.63%	4.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61%	43.14%	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6,506.94	50,686.16	-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7	9.12	-8.2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7,119.85	31,036.06	51.82%
营业利润(万元)	-5,279.84	-6,849.53	22.92%
利润总额(万元)	-5,367.06	-6,760.77	2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0.47	-5,433.72	2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45.76	-6,708.48	-2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8	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21	2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3.44%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6.59%	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15.03	-9,664.38	-3.6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	-1.74	-3.63%

注1:2018年1-9月和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涉及百分比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773.3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16.08万元,减少0.47%;公司总负债为42,266.4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789.12万元,增加9.8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6,506.9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25%。

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随着政府出台的行业政策利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品牌的形成,销售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建设效果显现,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类产品领先的竞争力使得公司各类产品的订单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19.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083.79万元,增加51.8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50.47万元及-4,945.76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1,283.25万元及1,762.72万元,增加23.62%及26.28%。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衡地产生,从而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存在亏损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9年度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销售计划,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估计不构成公司对2019年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投资项目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1249900545649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510534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510609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5016181270002089	营销网络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6312065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10122000041547	补充流动资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37376639046	智慧城市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3544641	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在各自监管协议中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一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安全技术研发项目、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表决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姣、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的书面证明;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的书面证明。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9年10月17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

开股东大会。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余姣(021-38677316)、李宁(021-38676762)
项目协办人及联系方式	赵伟华(021-38032090)
静泽森、陈航、田昕、邢宇、何丽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安恒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作为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余姣、李宁作为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余姣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证监会会计师

管理学硕士。从事股权投资多年,近年来主要参与的IPO项目有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拟IPO、安恒信息科创板IPO等,曾主持或参与太龙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明装备借壳法因缘,威士忌化大资产重组。

李宁先生:余姣女士配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宁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证监会会计

师事务所会计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管理学学士。从事股权投资多年,

近年来主要参与的IPO项目有北京正和工程

装备拟IPO、安恒信息科创板IPO等,曾主持或参与太龙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明装备借壳法因缘,威士忌化大资产重组。

余姣女士、李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